

股票代碼：2404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97號6樓
電話：(02)2917-40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朝水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732,994千元及729,57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99%及5.37%，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67,690千元及75,64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18%及6.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董事等人遭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起訴，以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將公司資金轉入電通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全	%	全	%			全	%	全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81,794	38	6,607,792	4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三)及七)	\$	614,96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987	-	39,15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三)及七)		16,16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904	-	77,93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三))		2,055,106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4,985	1	153,2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三)及七)		22,0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37,679	10	1,232,247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4,666,92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48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114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1,930,184	13	1,733,315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9,19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	-	6,72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5,02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2,321	-	60,7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64,05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139,841	8	475,584	3		流動負債合計		8,165,608	5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760,020	12	297,951	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2,030,202	82	10,684,659	7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73,717	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7,51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063,101	7	1,070,488	8	2645	存入保證金		3,3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732,994	5	729,577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4,5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567,734	4	593,643	4		負債總計		8,480,177	57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三))		-	-	212,519	2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60	-	2,568	-	3100	股本		2,382,334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6,466	-	54,323	-	3200	資本公積		606,30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50,250	2	245,327	2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2,805	18	2,908,445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4,62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7,148	14	
									3,281,856	22	
									(65,002)	-	
									(2,628)	-	
									6,202,860	43	
						3400	其他權益		19,970	-	
						3500	庫藏股票		6,222,830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38,938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3,291	-	
							權益總計		5,552,22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03,007	100	
資產總計		\$	14,703,007	100	13,593,104	100			\$	14,703,0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4520 工程收入	\$ 12,179,581	98	6,731,304	97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38,976	2	218,203	3
營業收入淨額	12,418,557	100	6,949,50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10,502,192	85	5,542,308	79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73,597	1	154,354	2
營業成本	10,675,789	86	5,696,662	81
營業毛利	1,742,768	14	1,252,84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562	-	62,571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555,588	4	482,4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61	-	56,090	1
營業費用合計	644,011	4	601,122	9
營業淨利	1,098,757	10	651,7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廿二))	344,044	3	235,3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45,492	-	60,624	1
7100 利息收入	70,070	1	66,340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6,281)	-	(4,68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7,690	1	75,6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015	5	433,309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19,772	15	1,085,03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39,102	3	313,415	5
本期淨利	1,280,670	12	771,61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18	-	(38,48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7	-	(2,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70)	-	6,54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85	-	(34,3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8,336)	-	25,2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7,255)	-	60,63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9)	-	7,6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502	-	(5,5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88)	-	87,9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03)	-	53,5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0,467	12	825,159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647	12	744,68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23	-	26,929	-
	\$ 1,280,670	12	771,61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4,444	12	798,23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6,023	-	26,929	-
	\$ 1,270,467	12	825,159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5.24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5.13		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82,334	583,112	927,829	245,656	1,316,387	2,489,872	18,304	(156,652)	(138,348)	(15,042)	5,301,928	(1,738)	5,300,190
本期淨利	-	-	-	-	744,688	744,688	-	-	-	-	744,688	26,929	771,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392)	(34,392)	27,153	60,781	87,934	-	53,542	-	53,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296	710,296	27,153	60,781	87,934	-	798,230	26,929	825,15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23	-	(112,32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1,760)	(571,760)	-	-	-	-	(571,760)	-	(571,76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971)	112,971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594	-	-	-	-	-	-	-	-	8,594	-	8,59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46	-	-	-	-	-	-	-	-	1,946	-	1,94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1,900)	(11,9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2,334	593,652	1,040,152	132,685	1,455,571	2,628,408	45,457	(95,871)	(50,414)	(15,042)	5,538,938	13,291	5,552,229
本期淨利	-	-	-	-	1,244,647	1,244,647	-	-	-	-	1,244,647	36,023	1,280,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5	4,385	(7,333)	(7,255)	(14,588)	-	(10,203)	-	(10,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9,032	1,249,032	(7,333)	(7,255)	(14,588)	-	1,234,444	36,023	1,270,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469	-	(74,46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5,584)	(595,584)	-	-	-	-	(595,584)	-	(595,58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598)	82,598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6	-	-	-	-	-	-	-	-	86	-	8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812	-	-	-	-	-	-	-	12,414	23,226	-	23,22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50	-	-	-	-	-	-	-	-	1,750	-	1,7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9,344)	(29,34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82,334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281,856	38,124	(103,126)	(65,002)	(2,628)	6,202,860	19,970	6,222,83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9,772	1,085,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97	25,901
攤銷費用	7,652	8,72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3,615)	(9,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060	(9,525)
利息費用	6,281	4,687
利息收入	(70,070)	(66,340)
股利收入	(304,115)	(204,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7,690)	(75,6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2)	21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62)	2,3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9	4,9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735)	(318,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225	(121,802)
應收帳款增加	(315,640)	(287,45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96,869)	(771,936)
存貨減少(增加)	(11,574)	1,868
預付款項增加	(664,257)	(278,4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508	(66,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8,607)	(1,524,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542	(156,5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8,170	(18,79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413,756)	1,861,4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25,964
負債準備增加	2,363	1,4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3,107	74,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667)	3,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759	1,891,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5,848)	367,485
調整項目合計	(1,102,583)	49,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7,189	1,134,095
收取之利息	79,417	55,369
支付之利息	-	(1,908)
支付之所得稅	(287,112)	(340,7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494	846,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9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72	1,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8)	(7,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6	3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91	(5,4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22	(202,81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2,519	-
取得無形資產	(879)	(7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38,401)	61,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01	2,1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5)	(92,217)
收取之股利	367,800	241,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340)	(512,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1	117
發放現金股利	(593,834)	(571,760)
庫藏股票處分	23,22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44)	(11,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471)	(583,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1)	22,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25,998)	(226,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7,792	6,834,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1,794	6,607,7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為漢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變更組織為漢唐訊聯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吸收合併訊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漢唐訊聯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97號6樓。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購買法之現金對價方式合併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承攬各項自來水設備工程、儀控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無塵室無菌室安裝工程及其設備之買賣製造。(二)交通控制系統工程大樓、工廠電腦監控系統、工程環境監測系統、工程收費系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其設備之買賣。(三)各種輸配電力之電機電器工程承攬。(四)各種電腦化自動監控系統工程設計、安裝、維護承攬及相關設備之買賣。(五)各種電腦及通信系統整合工程之承攬及相關軟硬體之製造買賣。(六)電腦機房控制設備之安裝及設計。(七)各項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技術顧問服務。(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

漢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太投資)，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等行業。

漢唐集成(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唐集成BVI)，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在第三地成立之控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企業法而設立。主要業務係為轉投資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並從事買賣各種工程設備及安裝工程業務。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再投資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經銷代理等業務。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漢唐集成)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設立，其經營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至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新加坡商業註冊局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無塵室建造。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閱以下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漢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投資業務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機電業務及管道工程業務	75 %	75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無塵室建造	100 %	100 %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無塵室及機電設備買賣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建築五金及材料生產、銷售業務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之子公司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之經銷代理、貨物進出口、售後服務	100 %	100 %	係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3. 其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約為三至五年，因是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若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原始淨變現價值減少之因素改變至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至十二年
3.廠房設備	五十年
4.運輸設備	五至六年
5.辦公設備	三至八年
6.租賃改良	五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就期末結算一年內已完工程之合約總金額提列千分之一為工程保固準備。實際發生時先沖轉準備，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收入認列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係提供維護服務等之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並依已履行勞務量估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比率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所得稅。

(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1.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涉及估計及假設，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五)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揭露。

2.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上述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受評估公司確定給付計劃預計到期年限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的參考指標同折現率。未來薪資成長率則由受評公司所提供。

3.所得稅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45	9,264
活期存款	1,840,105	1,201,574
定期存款	3,537,644	5,396,95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81,794</u>	<u>6,607,79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上市、櫃股票	\$ 114,872	113,982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97	3,797
小計	118,669	117,779
評價調整	(93,682)	(78,622)
合計	<u>\$ 24,987</u>	<u>39,157</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公開發行股票	\$ 174,035	174,035
評價調整	(103,131)	(96,101)
合計	<u>\$ 70,904</u>	<u>77,934</u>

評價調整損失變動明細表：

	104.12.31	103.12.31
期初餘額	\$ (96,101)	(156,802)
本期變動數	(7,030)	60,701
合計	<u>\$ (103,131)</u>	<u>(96,101)</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4,985	153,210
減：備抵呆帳	-	-
	<u>\$ 94,985</u>	<u>153,210</u>

2.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821,267	1,590,6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87	-
減：備抵呆帳	283,588	358,447
	<u>\$ 1,555,166</u>	<u>1,232,247</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1,576,839	1,222,460
逾期0~60天	19,700	293,591
逾期61~120天	5,544	3,413
逾期121~365天	71,433	17,120
逾期一年以上	260,223	207,320
	<u>\$ 1,933,739</u>	<u>1,743,904</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6,315	102,132	358,44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000	1,000
減損損失迴轉	-	(4,615)	(4,61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7,581)	-	(67,581)
外幣換算損益	(3,457)	(206)	(3,6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277</u>	<u>98,311</u>	<u>283,588</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7,704	110,855	358,559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2,775	2,775
減損損失迴轉	-	(12,000)	(12,000)
外幣換算損益	8,611	502	9,1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315	102,132	358,447

合併公司對上述之備抵呆帳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所屬行業特性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04.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友麗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註1，係短期資金融通性質，應收本金新台幣10,000千元)	\$ -	10,099	-	-
減：備抵呆帳	-	(10,099)	-	-
合 計		\$ -		-
103.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江西赫爾利工程公司(係短期資金融通性質，應收本金人民幣1,210千元)	\$ 6,722	6,722	4.775	348
友麗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註1，係短期資金融通性質，應收本金新台幣10,000千元)	-	10,099	-	-
減：備抵呆帳	-	(10,099)	-	-
合 計		\$ 6,722		348

註1：此資金融通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2,179,581</u>	<u>6,731,304</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37,734,227	40,654,28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u>3,678,762</u>	<u>3,649,22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41,412,989	44,303,50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44,149,730</u>	<u>47,650,875</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u>1,930,184</u>	<u>1,733,315</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u>4,666,925</u>	<u>5,080,681</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工作進行前所收取款項)	\$ <u>8,707</u>	<u>9,354</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帳款)	\$ <u>7,629</u>	<u>7,629</u>

(六)存 貨

	104.12.31		
	成 本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
原 料	\$ 52,448	(32,295)	20,153
在 製 品	20,740	(19,727)	1,013
製 成 品	64,584	(13,429)	51,155
商 品	<u>1,502</u>	<u>(1,502)</u>	-
合 計	\$ <u>139,274</u>	<u>(66,953)</u>	<u>72,321</u>

	103.12.31		
	成 本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
原 料	\$ 54,403	(32,859)	21,544
在 製 品	21,368	(19,416)	1,952
製 成 品	42,733	(5,482)	37,251
商 品	<u>1,502</u>	<u>(1,502)</u>	-
合 計	\$ <u>120,006</u>	<u>(59,259)</u>	<u>60,74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7,694千元及1,049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預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國內購料款	\$ 75,002	16,801
國外購料款	863,859	226,399
預付工程款	121,510	147,459
其 他	79,470	84,925
合 計	<u>\$ 1,139,841</u>	<u>475,58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股票投資－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1,008,212	1,008,212
台灣電腦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993	16,403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	592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50	19,000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2	5,042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2	4,134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30
Hannspree Inc. (Cayman)	17,400	16,775
合 計	<u>\$ 1,063,101</u>	<u>1,070,48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人民幣103,3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匯出，累計共投資人民幣206,600千元，持有股權比例仍舊為19.8%，依出資協議書規定，合併公司對其無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持有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價值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及一〇三年五月已收取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匯出之股利，分別為303,988千元及204,466千元。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37.7%及1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及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61%及7%，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還予合併公司。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三季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15%，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將持有之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之股票全數處分完畢，處分利益為6,462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動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409千元及4,900千元。合併公司係採用該公司股權淨值進行估計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盈正豫順 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UPS之製造之買賣	台灣	32.73 %	32.73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398,500	2,362,5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2,009,612	2,066,442
非流動資產	923,216	841,990
流動負債	(1,101,550)	(1,077,235)
非流動負債	(99,689)	(97,835)
淨資產	\$ 1,731,589	1,733,3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9,438	9,09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722,151	1,724,268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737,210	2,827,9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6,735	211,866
其他綜合損益	1,572	14,927
綜合損益總額	\$ 178,307	226,7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25	15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77,882	226,636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4,315	526,96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8,217	76,432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58,910)	(39,07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63,622	564,315
加：商譽	116	1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563,738</u>	<u>564,431</u>

2.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69,256</u>	<u>165,146</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987	6,255
其他綜合損益	(1,103)	515
綜合損益總額	<u>\$ 8,884</u>	<u>6,770</u>

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時，就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67,690千元及75,647千元。

3.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廠 房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904	309,278	118,372	156,310	20,882	64,681	1,585	847,012
本期增添	-	-	2,376	-	-	1,993	669	5,038
本期處分	-	-	-	(10)	(10,678)	(1,603)	(502)	(12,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49)	(538)	-	(101)	(200)	-	(5,2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904</u>	<u>304,829</u>	<u>120,210</u>	<u>156,300</u>	<u>10,103</u>	<u>64,871</u>	<u>1,752</u>	<u>833,96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5,904	300,566	116,803	153,983	24,339	64,426	1,585	837,606
本期增添	-	345	577	2,327	3,919	545	-	7,713
本期處分	-	-	-	-	(7,563)	(666)	-	(8,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67	992	-	187	376	-	9,9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904</u>	<u>309,278</u>	<u>118,372</u>	<u>156,310</u>	<u>20,882</u>	<u>64,681</u>	<u>1,585</u>	<u>847,012</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廠 房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0	71,079	86,574	22,228	14,709	56,792	827	253,369
本年度折舊	-	10,430	7,170	4,273	1,739	2,046	339	25,997
本期處分	-	-	-	-	(9,524)	(1,473)	(502)	(11,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7)	(507)	-	(49)	(159)	-	(1,6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	80,592	93,237	26,501	6,875	57,206	664	266,23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60	59,539	78,400	18,023	19,884	54,772	493	232,271
本年度折舊	-	10,111	7,221	4,205	1,692	2,338	334	25,901
本期處分	-	-	-	-	(6,912)	(611)	-	(7,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29	953	-	45	293	-	2,7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	71,079	86,574	22,228	14,709	56,792	827	253,369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4,744	224,237	26,973	129,799	3,228	7,665	1,088	567,734
民國103年1月1日	\$ 174,744	241,027	38,403	135,960	4,455	9,654	1,092	605,3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74,744	238,199	31,798	134,082	6,173	7,889	758	593,643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511
本期增添	8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39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66
本期增添	74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51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43
本期攤銷	1,18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872
本期攤銷	1,07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43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6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8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8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1,187千元及1,071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1,685,193	160,00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6,177	1,767
工程押標金	-	106,350
其 他	48,650	29,834
合 計	<u>\$ 1,760,020</u>	<u>297,951</u>

2.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77,034	63,638
存出保證金	16,460	25,850
預付設備款	106,360	100,554
長期預付費用	40,004	40,192
其 他	10,392	15,093
合 計	<u>\$ 250,250</u>	<u>245,327</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

(十三)長期應收款

	103.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江西益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係資金融通性質，應收本金人民幣40,000千元)	\$ 212,519	<u>212,519</u>	4.8	<u>8,557</u>

註1：此資金融通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

合併公司對江西益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融通本金及利息合計人民幣42,56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全數收回。

(十四)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82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344
本期沖銷費用	<u>(5,98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91</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 固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7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456
本期沖銷費用	(6,9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28</u>

合併公司就期末結算一年內已完工程之合約總金額提列千分之一為工程保固準備，實際發生時先沖轉準備，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十五)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5,366	13,138
一年至五年	3,526	7,875
	<u>\$ 8,892</u>	<u>21,01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574千元及11,576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1,638)	(394,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921	102,49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273,717)</u>	<u>(291,503)</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 2,979</u>	<u>8,29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7,9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4,000	362,4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16	9,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79)	39,0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599)	(17,3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81,638</u>	<u>394,0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2,497	112,696
利息收入	1,704	2,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39	5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21	4,43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40)	(17,36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7,921</u>	<u>102,497</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66	2,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846	4,948
	<u>\$ 7,412</u>	<u>7,750</u>
營業成本	\$ 33,425	33,296
推銷費用	1,058	1,122
管理費用	16,946	15,641
研究發展費用	1,737	1,979
	<u>\$ 53,166</u>	<u>52,03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5,396	66,916
本期認列	(5,118)	38,4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0,278</u>	<u>105,39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8 %	1.66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7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6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21,660)	23,4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11,268	(10,885)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25,397)	23,3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4,983	(23,2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245千元及29,6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3,866	225,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284	52,6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927	12,289
	<u>334,077</u>	<u>290,41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5,025	22,99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39,102</u>	<u>313,415</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70)	6,5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2	(5,561)
	<u>\$ 632</u>	<u>98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619,772</u>	<u>1,085,0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5,361	184,45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4,662	51,705
暫時性差異	(5,025)	(22,996)
免稅所得	(12,060)	(12,545)
永久性差異	716	24,432
遞延所得稅	5,025	22,9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284	52,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927	12,289
其 他	212	421
合 計	<u>\$ 339,102</u>	<u>313,41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法院判決支付代墊付費用及利息	\$ 22,954	21,886
其 他	1,717	1,717
	<u>\$ 24,671</u>	<u>23,60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子公司漢太投資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投資國 外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9,544	3,513	17,920	30,9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544)	17,583	-	8,0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502)	(1,5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u>	<u>21,096</u>	<u>16,418</u>	<u>37,51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359	12,3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544	3,513	-	13,05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561	5,5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544</u>	<u>3,513</u>	<u>17,920</u>	<u>30,9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保固 費用	壞帳 損失 超限數	存貨跌 價損失	投資國 外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5,220	3,263	13,375	10,006		2,459	54,3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02	(568)	(197)	-	3,376	3,0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70)	-	-	-	-	-	(8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4,350</u>	<u>3,665</u>	<u>12,807</u>	<u>9,809</u>		<u>5,835</u>	<u>56,46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8,679	913	15,294	9,896	9,023	3,916	57,7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350	(1,919)	110	(9,023)	(1,457)	(9,9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541	-	-	-	-	-	6,5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5,220</u>	<u>3,263</u>	<u>13,375</u>	<u>10,006</u>	<u>-</u>	<u>2,459</u>	<u>54,32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漢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117,148</u>	<u>1,455,571</u>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9,573</u>	<u>267,624</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6.26 %</u>	<u>22.2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382,3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38,23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併溢價	\$ 6,938	6,938
發行新股溢價	288,220	288,220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215,672	215,672
庫藏股票交易	72,805	60,243
其 他	22,665	22,579
	<u>\$ 606,300</u>	<u>593,65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2,03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2,036千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撥補虧損。

B.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C.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D.員工紅利就A至C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8%，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E.董事、監察人酬勞就A至C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2%。

F.其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營業收入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中現金股利至少應佔總股利在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50元及2.40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3,40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5,85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估計可分配2,092千股。惟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3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60,225	63,400	(3,175)
董監酬勞	15,056	15,850	(794)
合 計	<u>\$ 75,281</u>	<u>79,250</u>	<u>(3,969)</u>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89,910	90,800	(890)
董監酬勞	22,478	22,700	(222)
合 計	<u>\$ 112,388</u>	<u>113,500</u>	<u>(1,1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擬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4.庫藏股

- (1)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669千股及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42千股及811千股，成本為4,236千元及15,042千元，每股成本皆為18.6元，列為庫藏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42.50元及33.40元。
- (4)本公司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票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45,457	(95,871)	(50,4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34)	-	(6,8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99)	-	(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030)	(7,0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25)	(2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24</u>	<u>(103,126)</u>	<u>(65,00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8,304	(156,652)	(138,3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677	-	19,6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476	-	7,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0,701	60,7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80	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57</u>	<u>(95,871)</u>	<u>(50,414)</u>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44,647</u>	<u>744,688</u>
每股盈餘(元)	<u>\$ 5.24</u>	<u>3.1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38,233	238,233
庫藏股	(558)	(81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7,675</u>	<u>237,422</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244,647</u>	<u>744,688</u>
每股盈餘(元)	\$ <u>5.13</u>	<u>3.1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7,675	237,42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959	2,092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2,634</u>	<u>239,514</u>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12,179,581	6,731,304
勞務收入	146,945	159,884
設計收入等	92,031	58,319
	<u>\$ 12,418,557</u>	<u>6,949,507</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000千元及3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下腳收入	\$ 9,004	11,850
股利收入	304,115	204,473
人力支援費收入	864	864
租賃收入等	30,061	18,198
	<u>\$ 344,044</u>	<u>235,3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2	21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462	(2,354)
外幣兌換利益	90,727	71,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059)	9,5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9)	(4,900)
其 他	(36,411)	(12,865)
	<u>\$ 45,492</u>	<u>60,62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代墊付費用等之利息	\$ 6,281	4,687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723,393千元及8,023,142千元。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即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故呆帳損失皆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104.12.31		
客戶名稱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 863,741	863,741	58.19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106,809	106,809	7.2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4,748	94,748	6.38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7,151	97,151	6.54	
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 公司	63,254	63,254	4.26	
合 計	<u>\$ 1,225,703</u>	<u>1,225,703</u>	<u>82.57</u>	

		103.12.31		
客戶名稱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358,285	358,285	29.08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8	202,118	14.59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222	196,222	14.1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076	105,076	7.58	
合 計	<u>\$ 861,701</u>	<u>861,701</u>	<u>65.41</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31,131	631,131	631,131	-	-	-	-
應付帳款	2,077,169	2,077,169	924,506	346,342	116,761	629,028	60,532
應付費用	22,988	22,988	20,916	1,463	157	442	51
存入保證金	3,338	3,338	-	2,887	-	451	-
	<u>\$ 2,734,626</u>	<u>2,734,626</u>	<u>1,576,553</u>	<u>350,692</u>	<u>116,918</u>	<u>629,921</u>	<u>60,583</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95,589	495,589	495,589	-	-	-	-
應付帳款	1,488,999	1,488,999	886,587	226,421	21,539	320,720	33,732
應付費用	67,924	67,924	48,016	19,908	1,705	548	51
存入保證金	2,857	2,857	-	2,528	-	329	-
	<u>\$ 2,055,369</u>	<u>2,055,369</u>	<u>1,430,192</u>	<u>248,857</u>	<u>23,244</u>	<u>321,597</u>	<u>33,78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3,966	32.83	2,428,303	2,109	31.65	66,749
人民幣	132,302	5.00	661,510	47,282	5.09	240,6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29	32.83	197,932	8,987	31.65	284,439
歐元	207	35.88	7,427	84	38.47	3,231
日幣	416	0.2730	114	416	0.2646	110

(2) 敏感性分析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23,940千元及1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0,727千元及71,001千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金融資產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及減少6,722千元及8,24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無借款之情形，經評估利率變動影響不大。

C.權益證券風險

其風險衡量方式以股價上下變動10%進行敏感分析如下表：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5,885	2,074	6,469	3,253
下跌10%	\$ (5,885)	(2,074)	(6,469)	(3,253)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A.第一層級

分類為第一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層級

分類為第二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第三層級

分類為第三級層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4,987	24,987	-	-	24,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70,904	-	70,904	-	70,904
合 計	<u>\$ 95,891</u>	<u>24,987</u>	<u>70,904</u>	<u>-</u>	<u>95,891</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9,157	39,157	-	-	39,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77,934	-	77,934	-	77,934
合 計	<u>\$ 117,091</u>	<u>39,157</u>	<u>77,934</u>	<u>-</u>	<u>117,09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B.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工程合約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2)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57,625千元及882,11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8,480,177	8,040,8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1,794	6,607,792
淨負債	\$ 3,098,383	1,433,083
權益總額	\$ 6,222,830	5,552,229
負債資本比率	49.79 %	25.81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8,069	8
其他關係人	9,067	88
	<u>\$ 37,136</u>	<u>9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同業之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 工程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5,460	5,999
其他關係人	69,774	27,834
	<u>\$ 75,234</u>	<u>33,83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同業間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9,374	-
	其他關係人	8,113	-
		<u>\$ 17,487</u>	<u>-</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73	7,962
	其他關係人	21,390	11,336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16,164	182
	其他關係人	-	13,23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35,025	128,745
		<u>\$ 173,252</u>	<u>161,455</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應付其他關係人之代墊包作費用、薪資及利息等，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4.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關聯企業	\$ -	10,099	-	-
減:備抵呆帳	-	(10,099)	-	-
合 計		\$ -		-

103.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關聯企業	\$ -	10,099	-	-
減:備抵呆帳	-	(10,099)	-	-
合 計		\$ -		-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租 賃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新店市寶高路7巷1號1樓及3號1樓	103.06.01~106.05.31	\$ 4,290	4,290
	車位租金	103.06.01~106.05.31	108	108
			<u>\$ 4,398</u>	<u>4,398</u>

7.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22,085</u>

8.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1,908
其他關係人	<u>6,281</u>	<u>2,779</u>
	<u>\$ 6,281</u>	<u>4,687</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687	102,527
退職後福利	17,880	2,620
	<u>\$ 168,567</u>	<u>105,14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強制執行提存保證金	\$ <u>6,700</u>	<u>6,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附註七揭露者外，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彙列如下：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委包工程所須之保證履約或保固保證，而收取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6,978,385千元及6,054,120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包工程所須之保證履約或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65,332千元及46,509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開狀借款與保證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包工程為保證履約，而委由銀行出具之保證函保證者，分別為85,556千元及124,486千元。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包之契約總價分別為46,355,271千元及38,177,227千元，已依約收取或計價款分別為30,501,787千元及31,865,038千元。
-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發包之契約總額分別為3,335,109千元及3,000,981千元，已依約之計價款分別為1,834,682千元及1,721,824千元。
- 7.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而開立之信用狀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約957,625千元及30,499千元流通在外。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要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包各項營造工程尚未完工者計319項工程，僅就重大工程契約(合約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及其他重大契約彙列如下：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保固期限	限制條款	備註
昌碩科技(上海)(有)	96.03.01~ 97.01.31	昌碩一期三標生活配套區機電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二	1
龍騰光電(有)	96.12.01~ 98.12.31	龍騰光電110K擴建主系統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
江西賽維BEST太陽能高科技(有)	98.01.10~ 98.12.31	江西賽維BEST機電安裝一包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七日內按日罰款二萬元，七日以上則按日罰款三萬元，罰款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二	1
深超光電(深圳)(有)	99.12.15~ 100.07.05	深超二期COX1A RRAY潔淨室工程	二年	逾期罰款：單點工程逾期按日罰款單點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三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99.05.03~ 100.12.31	TSMC F14 N65 BK CODE 103台新裝機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
友達光電(股)	100.01.01~ 100.12.31	友達新加坡L4B CLEANROOM EXPANSION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
高通顯示器製造(股)	100.01.26~ 100.12.31	高通廠房新建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
友達光電(股)	100.02.28~ 100.12.31	友達GRC MEP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0.11.28~ 101.07.01	TSMC F12 P6 C/R PACKAGE STAGE-1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09.24~ 102.06.30	TSMC F15 P4 MEP工程一期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按日罰款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1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	主要內容	保固 期限	限制條款	備 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05.14~ 102.07.31	TSMC F6 BUMPPING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05.25~ 102.10.31	F12 P6 CCD EXPANSION- EDC2 F12 P4 SIT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10.01~ 102.10.31	TSMC F14 P5 MEP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10.11~1 02.10.31	TSMC F15 P4 CLEANROOM工 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10.25~ 102.10.31	TSMC FAB14 P5 FAB ARER CLEAN ROOM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08.15~ 102.11.30	TSMC F14 OFFICE TESTING CLEANROOM AND UTILITY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05.14~ 102.12.31	TSMC F15 P3 CLEANROOM工 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03.01~ 102.12.31	TSMC F12 P6 C/R STAGE-2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1.04.01~ 102.12.31	TSMC F15 P3 MEP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2.01.25~ 103.12.31	TSMC F14 POWER HOOK UP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2.01.25~ 103.12.31	TSMC F4 HOOK UP工程EXHAUS T, CAP, FILTER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事人	契 約 起訖日	主要內容	保固 期限	限制條款	備 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2.03.01~ 103.04.01	TSMC F14 P6 PX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2.04.20~ 102.12.31	TSMC F14 P6 MEP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2.04.20~ 102.12.31	TSMC F14 P6 CLEAM ROOMO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2.11.20~ 103.12.31	TSMC F14 P6 POWER HOOK UP廠物追加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3.02.17~ 103.12.31	精材科技新廠廠 區機電及潔淨室 安裝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3.04.10~ 104.12.31	TSMC F14 P7 C/R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新加坡漢唐	103.06.23~ 103.12.31	新加坡友達L4B POWER MTM project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南茂科技(股)	103.09.15~ 103.11.15	南茂TB棟4F改 建無塵室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3.10.01~ 104.12.31	TSMC F12 P7 MEP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友達光電(股)	103.11.17~ 104.12.31	友達光電L8B B21 P1 P2 P3無塵室擴充工 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3.11.21~ 104.12.31	TSMC F12 P7 CLEAN ROOM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1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	104.08.03~ 105.03.01	台灣美光25%+ 50%新建工程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	主要內容	保固 期限	限制條款	備 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4.09.25~ 105.07.31	TSMC BP03 MEP+CR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4.09.20~ 105.07.31	TSMC F15 P5 MEP PACKAGE (STAGE 1)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4.09.20~ 105.07.31	TSMC F15 P5 MEP PCW PACKA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4.11.01~ 105.12.31	TSMC F15 P5 CLEAN ROOM PACAKGE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104.11.10~ 105.05.31	台灣美光A2 110S TOTAL GAS SYSTEM(MOR)	一年	逾期罰款：逾期 按日罰款工程造 價千分之一	

備註：1.業主尚未驗收無法結案，非屬本公司責任範圍，不適用罰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2,524	426,793	1,039,317	511,079	288,994	800,073
勞健保費用	31,293	27,084	58,377	34,123	20,531	54,654
退休金費用	33,425	19,741	53,166	33,296	18,742	52,0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11	6,238	15,549	7,280	4,460	11,740
折舊費用	1,834	24,163	25,997	3,085	22,816	25,901
攤銷費用	3,972	3,680	7,652	3,617	5,112	8,729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乙節，就判決主要內容、因應策略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說明如后：

1.判決主要內容

臺北地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以本公司陳董事長、王前董事長等人於民國九十年至一〇〇年間將公司資金新台幣(下同)13億餘元轉入彼等實質控制之電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電通公司)、復國工程有限公司、華元工程有限公司，並挪為私用而對彼等提起公訴。經當事人於審判中提出諸多事證說明及釐清相關事實後，臺北地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民國一〇二年度金重訴字第十七號)，判決之主要內容為：法院採信當事人說明起訴書所載13億餘元中，除部分係給付發包工程款、專案工人工資外，其餘皆係因電通等三家公司代漢唐公司先行墊付多項緊急額外開支(統稱包作費用)，再由漢唐公司歸還之事證，且亦無證據證明彼等有侵占、背信之犯行，因此認為彼等並無對公司背信、侵占情事；然法院另以電通等公司應屬本公司關係人，財報附註上未揭露前述電通等公司代墊包作費用之事實等，認當事人仍涉有財報不實而為有罪判決。當事人就此皆表示不服提出上訴，公訴人就當事人無罪部分亦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民國一〇四年金上重訴字第四十號)繼續審理中。

2.公司因應策略

本公司自王前董事長創辦設立以來，績效與盈餘一向領先同行，從無虧損之外，可分配盈餘則幾乎全數分配股東，王前董事長自公司上櫃以來，亦幾乎未曾出售持有之公司股票，顯示渠經營公司毫無任何私心及對公司之忠誠與信心；陳董事長則協助公司各項事務數十年，任勞任怨，為公司鞠躬盡瘁，從無怨言。因渠二人之付出與貢獻，本公司業務方能蒸蒸日上，如此營運與體質俱佳、長期穩定獲利之公司，實不可能有財報不實情形，本公司對一審法院就此部分之判決，殊感遺憾，故公司與同仁皆支持當事人爭取清白。目前本案繫屬於二審法院繼續審理中，本公司將靜待法院最終判決結果。

3.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案發生以來，公司全體同仁均持續堅守崗位、服務客戶，亦獲業主與協力廠商鼎力支持，公司已接獲超過百億元以上之訂單，且持續增長中，工程進度及收款、付款作業均屬正常，現金充裕，目前業務、財務均極為健全，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本司法事件之任何影響。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就合併公司對前開當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之說明

-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對前述當事人等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因刑事判決尚未作成及確定前，本公司是否受有損害，尚無法判斷，提起民事訴訟之結果如何亦尚難評估，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代表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目前該案件由台北地院(民國一〇四年度金字第六十二號)審理中，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並未因提起本訴而受有任何影響。

- (2)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主張前開三位董事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訴請裁判解任渠等董事職務。

如前所述，本公司於王前董事長帶領經營之下，營運與績效均極為良好，投保中心除起訴書之記載外，並未提出該三位董事有何不適宜擔任董事職務之具體事證。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經股東討論與表決結果，絕大多數股東支持該三位董事留任繼續經營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渠三位同樣獲得大多數股東支持連任董事。本件經台北地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判決投保中心敗訴，投保中心提起上訴，嗣因王前董事長辭世，投保中心撤回該部分之上訴，並變更請求解任二位董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止之董事職務。第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初判決駁回投保中心變更之訴。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與營運亦未因本件訴訟而受有任何影響。

- (3)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依起訴書內容，代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本公司及董事、前任監察人等共同賠償投資人損害。

承前言，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一向健全良好，股價亦維持相當水平，為長期穩定獲利公司；相關當事人亦表明，渠等係為公司利益處理事務，並無造成公司財報不實情事，而目前該刑事案件雖經一審判決，然當事人均已提起上訴，將由二審法院繼續審理，於刑事判決未最終確定前，投資人是否受有損害、該等損害是否與相關當事人之行為有關等等，尚無法判斷，仍須等待司法判決確定之結果。

本件訴訟並未影響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接獲台灣台北地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應支付電通公司代墊付之包作費用104,559千元，及代墊付之王前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年元月至一〇一年四月間之薪資21,405千元。

本公司依前述判決，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將電通公司代墊付之包作費用及薪資先予以估列入帳(分別帳列工程成本及管理費用)，並估列判決所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利息9,061千元(請詳附註七)。

另本公司經請律師就前述判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因考量及評估上訴二審獲得改判之機率不高，決定不上訴。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此代墊付之包作費用、薪資及相關之利息。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0	本公司	蘇元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192,500(註四)	3%	2	-	業務營運所須之資金融通	-	-	-	1,240,572	2,481,144
0	"	友麗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10,000	2%	2	-	"	10,000	-	-	1,240,572	2,481,144

註一：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二：本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事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為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2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江西漢唐集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81,144	578,430	563,725	53,733	-	9.09 %	3,721,716	Y	N	Y
0	"	蘇元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81,144	443,100	328,250	189,939	-	5.29 %	3,721,716	Y	N	Y
0	"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81,144	65,740(註二)	65,650(註二)	-	-	1.06 %	3,721,716	Y	N	N

註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子公司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的背書保證65,740千元，係依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而公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南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	19,927	-	2,900	-	
"	股票—台中銀	-	"	90	890	-	842		
"	股票—宏碁	-	"	1,400	94,045	0.05	16,940	0.05	
					114,862		20,682		
	加：評價調整				(94,180)				
	合 計				20,682				
"	股票—力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15	174,035	0.33	70,904	0.33	
"	加：評價調整				(103,131)				
	合 計				70,904				
"	股票—江西建工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	1,008,212	-	註二	19.80	
"	股票—台灣電腦	-	"	2,303	14,767	8.91	註二	8.91	
"	股票—Aetas Technology Inc.	-	"	151	-	0.30	註一	0.30	
"	股票—智威科技	-	"	76	592	0.23	註一	0.23	
"	股票—綠星電子	-	"	12	-	0.05	註一	0.05	
"	股票—普訊捌捌投	-	"	2,125	16,150	1.67	註一	1.67	
"	股票—建邦創投	-	"	221	1,030	1.25	註一	1.25	
"	股票—弘邦創投	-	"	376	1,612	2.91	註一	3.13	
"	股票—茂德	-	"	966	-	-	註一		
	合 計				1,042,363				
漢太投資(股)公司	股票—漢唐集成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	4,236	-	6,019	-	註三
"	股票—瀚宇彩晶	-	"	1	9	-	2	-	
"	基金—第一金大趨勢基金	-	"	220	3,797	-	4,302	-	
					8,042		10,323		
"	加：評價調整				2,281				
					10,323				
"	股票—台灣電腦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	1,226	0.74	註一	0.74	
"	股票—建邦創投	-	"	443	2,112	3.75	註一	3.75	
"	股票—大華電信	-	"	1,500	-	0.33	註一	0.33	
					3,338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股票—Hannspree Inc. (Cayma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88	17,400	3.75	註一	3.75	

註一：非屬上市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註二：係以出資額登記。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32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26 %
1	漢唐集成(BVI)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232	"	0.26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82	"	0.05 %
1	漢唐集成(BVI)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82	"	0.05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14	"	0.26 %
1	漢唐集成(BVI)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8,914	"	0.26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27,755	"	1.55 %
1	漢唐集成(BVI)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227,755	"	1.55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5,053	"	0.17 %
2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25,053	"	0.17 %
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BVI)公司	1	利息收入	3,850	"	0.03 %
1	漢唐集成(BVI)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3,850	"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77,112	100.00 %	7,933	1,501	註一、二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UPS之製造之買賣	178,388	178,388	14,728	32.73 %	563,738	32.75 %	176,310	57,702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氣體管路工程	61,367	61,367	9,946	13.61 %	169,256	13.61 %	73,359	9,988	
"	漢唐集成有限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567,643	567,643	17,698	100.00 %	641,515	100.00 %	65,308	65,308	註二
"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新加坡	無塵室建造	34,040	22,620	-	100.00 %	120,101	100.00 %	17,035	17,035	註二
"	友麗系統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000	19,000	2,095	19.49 %	-	19.49 %	-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漢科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業務	121,291	121,291	3,900	100.00 %	50,713	- %	3,025	3,025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模里西 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00 %	40,928	- %	4,004	4,004	
"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 PTE. LTD.	新加坡	水、氣體管 線及污水系 統之建造 、氣體製造 、燃料氣體 的主系統分 配等業務	30,865	30,865	200	100.00 %	38,803	- %	(787)	(787)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 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 斯	投資業務	60,963	60,963	2,000	100.00 %	40,928	- %	4,004	4,004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	WHOLETECH SYSTEM HITECH?M?^ SDN. BHD.	馬來西 亞	水、氣體管 線及污水系 統之建造 、氣體製造 、燃料氣體 的主系統分 配等業務	855	-	100	100.00 %	(3,967)	- %	(4,779)	(4,779)	
盈正豫順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	100.00 %	557,009	- %	17,735	20,837	
"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B.V.I.	提供管理服 務	104	104	3	100.00 %	62	- %	(34)	(34)	
"	Ablerex Corporation	美國	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統 、太陽能設 備及相關系 統等	8,303	8,303	250	100.00 %	49,627	- %	4,095	4,111	
"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統 、太陽能設 備及相關系 統等	43	43	10	100.00 %	31,132	- %	2,585	2,585	
盈正豫順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統 、太陽能設 備及相關系 統等	48,008	48,008	2,141	100.00 %	75,152	- %	6,517	6,730	
"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	100.00 %	1,800	- %	(4,148)	(3,082)	
Ablerex-Samoa	Ablerex- 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	100.00 %	567,817	- %	17,768	-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統 、太陽能設 備及相關系 統等	4,674	4,674	100	100.00 %	1,800	- %	(4,148)	-	

註一：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元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半導體、無塵 室及機電	NT\$ 34,495 USD 1,000	(二)	NT\$ 34,495 USD 1,000	-	-	NT\$ 34,495 USD 1,000	74,256	100.00 %	100.00 %	NT\$ 74,256	NT\$ 169,759	-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機電業務及管 道工程業務	NT\$ 84,000 RMB 20,000	(一)	NT\$ 61,553 RMB 15,000	-	-	NT\$ 61,553 RMB 15,000	144,088	75.00 %	75.00 %	NT\$108,066	NT\$ 59,909	NT\$ 251,450 RMB 51,987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建築五金及材 料生產、銷售 業務	NT\$ 381,660 USD 12,000	(二)	NT\$ 381,660 USD 12,000	-	-	NT\$ 381,660 USD 12,000	(4,857)	100.00 %	100.00 %	NT\$ (4,857)	NT\$ 363,425	-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	各類房屋建築 工程	NT\$ 5,113,150 RMB1,043,500	(一)	NT\$1,008,212 RMB 206,000	-	-	NT\$ 1,008,212 RMB 206,000	-	19.80 %	19.80 %	NT\$ -	NT\$ 1,008,212	NT\$ 694,002 RMB142,475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 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的經 銷代理、貨物 進出口、售後 服務	NT\$ 30,187 USD 1,000	(二)	NT\$ 30,187 USD 1,000	-	-	NT\$ 30,187 USD 1,000	(3,038)	100.00 %	100.00 %	NT\$ (3,038)	NT\$ 16,092	-

註1：投資方式(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522,361 (USD49,628)	1,925,113 (USD62,071)	3,721,71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工程整合處：係從事各項設備工程、儀控工程、無塵室安裝工程等業務。
- 2.維護及設計部門：係提供各種電腦化自動監控系統工程設計及維護承攬等業務。
- 3.其他：係光電事業部及其他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工 程 整合處	維護及 設計部門	其 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79,581	197,897	41,079	-	12,418,557
部門間收入	-	-	9,320	(9,320)	-
利息收入	70,070	-	3,850	(3,850)	70,070
收入總計	<u>\$ 12,249,651</u>	<u>197,897</u>	<u>54,249</u>	<u>(13,170)</u>	<u>12,488,627</u>
利息費用	<u>\$ 10,131</u>	<u>-</u>	<u>-</u>	<u>(3,850)</u>	<u>6,281</u>
折舊與攤銷	<u>\$ 33,155</u>	<u>442</u>	<u>52</u>	<u>-</u>	<u>33,64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04,690</u>	<u>19,547</u>	<u>593,876</u>	<u>(198,341)</u>	<u>1,619,772</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103年度				
	工 程 整合處	維護及 設計部門	其 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31,304	176,461	41,742	-	6,949,507
部門間收入	-	55,991	2,312	(58,303)	-
利息收入	66,237	-	349	(246)	66,340
收入總計	<u>\$ 6,797,541</u>	<u>232,452</u>	<u>44,403</u>	<u>(58,549)</u>	<u>7,015,847</u>
利息費用	<u>\$ 4,933</u>	<u>-</u>	<u>-</u>	<u>(246)</u>	<u>4,687</u>
折舊與攤銷	<u>\$ 33,977</u>	<u>590</u>	<u>63</u>	<u>-</u>	<u>34,63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u>	<u>-</u>	<u>75,647</u>	<u>-</u>	<u>75,64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86,414</u>	<u>54,636</u>	<u>353,178</u>	<u>(109,196)</u>	<u>1,085,032</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註：因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12,179,581	6,731,304
勞務及設計收入	197,897	174,150
其 他	41,079	44,053
合 計	<u>\$ 12,418,557</u>	<u>6,949,507</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臺 灣	\$ 9,107,907	5,025,626
中國大陸	3,181,450	1,774,590
新 加 坡	129,200	149,291
合 計	<u>\$ 12,418,557</u>	<u>6,949,507</u>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83,377	397,909
中 國	238,547	211,437
新 加 坡	173	281
合 計	<u>\$ 622,097</u>	<u>609,62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客戶	<u>\$ 5,344,877</u>	<u>43.04</u>	<u>3,510,801</u>	<u>50.5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136 號

會員姓名：(1) 方燕玲
(2) 李慈慧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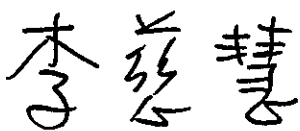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〇九三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938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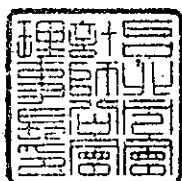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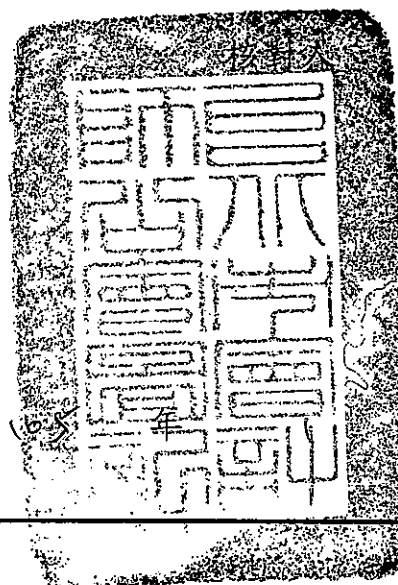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張秀蒼

中華民國



13 日

裝

訂

線